

南昌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护理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四）坚持质量第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督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综合考核专家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负责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并对

考核过程和录取结果负有解释和处理权，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科与科研（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护理学，专业代码 1011。每位上岗博导只能推荐不超过 2 名考生参加“申请-考核”制（含硕博连读）选拔。

四、申请条件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其中硕博连读生除外语条件需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外，其余条件按《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一）普通博士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 须满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硕博连读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须满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4.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须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5) 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三) 外语条件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TE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geq 450分；

3. 托福（TOEFL）成绩 \geq 80分；

4. 雅思（IELTS）成绩 \geq 6分；

5.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四）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5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阶段。

(一) 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 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全, 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 材料评议

成立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 对考生材料进行评议, 按百分制给出评价结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结合招生计划, 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材料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评议规则以及评议结果的运用, 由学院负责制定。

(三) 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 60 分视为及格；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试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 外国语水平测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30 分钟，分值 100 分。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按一级学科命题。

2. 专业基础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60 分钟，分值 100 分。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分值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以及英语口语交流能力等。

面试时，考生可采用多种方式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成绩、科研设想等，时间 10 分钟以内；可选择用英语介绍）；回答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包括专业题和综合素质题）。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对学术型考生应更加看重科学综合素养。

综合考核专家组在考核过程中务必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规范，择优录取，客观公正。

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后，将通过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的考生申请表和拟录取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四）择优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导招生资格和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若有多人报考同一导师的，还需要同时进行组内排序，结合博导招生数限额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综合考核成绩、专项计划名称等，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材料审查、综合考核及评价的原始材料需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为 6 年，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六、录取

1.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 学院录取前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学历、学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已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照调档函有关要求将人事档案转入南昌大学。

5. 考生出现以下情形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 考核成绩不合格（总分或单科成绩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划定并公布给考生）；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

(4)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5)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说明，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录取资格；

(6)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纪律要求

1. 考核全过程接受学校、研究生院、医学部和学院纪检监察。

2. 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实行回避制，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3. 考核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4. 实行信息公开，考核细则在考核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在正式面试前须将主要考核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考生。及时公布选拔计划、考核工作办法等信息。

5. 实行复议制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结束十个工作日之内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6. 违纪处理。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其它

1. 招生选拔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护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监督投诉电话：0791-86360530，邮箱：hu-qinyan@ncu.edu.cn。

2. 未尽事宜参照公开招考博士有关工作规定，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考核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

南昌大学护理学院

2024年11月8日